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業績公佈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 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719,156	2,086,241
銷售成本		(723,436)	(2,086,886)
毛虧		(4,280)	(645)
其他收益		534	15,82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4,470)	(44,5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9)	(1,412)
經營業務虧損	4	(28,695)	(30,753)
財務成本		(8,139)	(27,691)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19,0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	32,8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603)
除稅前虧損		(36,765)	(46,248)
稅項	5	—	(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765)	(46,287)
少數股東權益		(3,395)	1,5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40,160)	(44,734)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6	(0.26)	(3.61)
基本			

* 按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由0.36港元調整至3.61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詳述，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份實行重組建議（「建議交易」）之協議已獲簽署。於批准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建議交易仍在進行中。

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使其債權人及股東比進行清盤可獲得之更佳利益。

於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上述情況下之未來資金流量。以建議交易得以成功完成為基準，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適當。然而，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乃取決於建議交易之完成。

賬目並無包括因上述建議交易及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則須作出調整以便重列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賬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以計算遞延稅項。

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淨資產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面對之風險與所得回報不盡相同。按產品劃分業務分部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金條銷售；
- (b)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 (c) 貸款及黃金融資；
- (d) 提供互聯網電子交易；及
- (e) 企業及物業持有（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貨時之售價而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收益、溢利／（虧損）。

	金條銷售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貸款及黃金融資		提供互聯網電子買賣系統		企業及物業持有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2,193	2,073,395	6,627	9,262	336	3,482	—	102	—	—	—	—	719,156	2,086,241
分部間銷售	—	—	—	—	—	—	1,723	2,267	—	—	(1,723)	(2,267)	—	—
其他收益	—	12,250	—	—	—	—	—	132	525	3,435	—	—	525	15,817
總計	<u>712,193</u>	<u>2,085,645</u>	<u>6,627</u>	<u>9,262</u>	<u>336</u>	<u>3,482</u>	<u>1,723</u>	<u>2,501</u>	<u>525</u>	<u>3,435</u>	<u>(1,723)</u>	<u>(2,267)</u>	<u>719,681</u>	<u>2,102,058</u>
分部業績	<u>(19,665)</u>	<u>(19,387)</u>	<u>(4,757)</u>	<u>(2,440)</u>	<u>10</u>	<u>(628)</u>	<u>7,064</u>	<u>(3,841)</u>	<u>(11,356)</u>	<u>(4,468)</u>	<u>—</u>	<u>—</u>	<u>(28,704)</u>	<u>(30,764)</u>
利息收入													9	11
經營業務虧損													(28,695)	(30,753)
財務成本													(8,139)	(27,6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	32,832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19,0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603)
除稅前虧損													(36,765)	(46,248)
稅項													—	(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765)	(46,287)
少數股東權益													(3,395)	1,5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40,160)</u>	<u>(44,734)</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483	23,038
折舊	3,393	5,1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739</u>	<u>3</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持續錄得虧損(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於有關國家之經營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二年，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16)
其他地區	—	55
	<u> </u>	<u> </u>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u> </u>	<u> </u> 39

由於所有暫時性差異之淨影響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計算由此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0,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211,199,948股(二零零二年：重列為1,237,613,508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之十合一股份合併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44,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3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630,0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相關負債)，當中包括銀行借貸145,000,000港元、承付票據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95,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 1,695,489,236股已發行股份於回顧期內期初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01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95,489,236港元減少1,693,793,747港元至1,695,489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餘額1,693,793,747港元已用作減少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發行新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若干財務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880,404,143股及15,130,748,994股新普通股。因此，合共17,011,153,137股新普通股獲發行。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討論，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編製重組其債項及本集團業務之合適及可行之建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份實行重組計劃（「建議交易」）之協議已獲簽署。上述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使其債權人及股東受惠於本公司進行清盤可獲得更佳之利益。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於本期間進行之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價，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經營租約安排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安排及或然負債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全面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63人，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於根據顧問協議及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公佈）金條及貴金屬向港金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鑑於港金有限公司擁有雄厚之股東基礎及財務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可因該公司而受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政先生及林汕鍇先生。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